

直播引流售卖“神效保健品”，徐汇坚决打击

近期,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成功查处一起利用私域直播进行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的违法案件。

当事人通过线下讲座、私人社交渠道进行直播引流,并在私域直播中推广销售某品牌乳铁蛋白牛初乳粉,夸大产品功效,声称其所售保健品具有抗菌、抗癌等功效,并且要求消费者需购买一定金额后才能购买该款保健品,诱导老年人进行超量下单购买。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迅速行动,经过周密摸排,成功固定证据,及时制止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,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该案是徐汇区首例查处的涉私域直播案件,有力打击了利用新型网络渠道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。

问:什么是私域直播?

答:私域直播是一种基于

企业自有私域流量池的新兴营销模式。因其隐蔽性强、取证难度大,不法商家往往会通过个人微信、企业微信、微信群等私域渠道将顾客引流至线上,在网站、平台、小程序等开设直播间,假借“养生讲堂”“健康咨询”等名义进行夸大、不实宣传,诱导老年人线上下单或线下消费。

为提升市民风险识别能力,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区市场监管局在此作出以下提醒:

1. 识别常见套路,筑牢思想防线

私域直播常通过所谓“专家讲座”“线下活动”“使用者讲述”等剧情式营销夸大产品功效,并

以“限量销售”“保密配方”等话术制造消费紧迫感。请广大消费者切记:认准“蓝帽子”标识,也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→我要查→特殊食品信息查询保健食品注册→输入产品相关信息→核对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、名称、厂家、主要原料等信息是否一致,识别是否为正规保健食品。另外请注意,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。

2. 核实资质信息,拒绝私下交易

消费者在选择直播商品时,应注意核实商家的经营资质及相关信息。私域直播往往引导消费者通过私人社交渠道交易,缺



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

乏有效监管和售后保障。建议消费者购物时选择正规平台进行交易,避免通过个人账户直接转账,确保交易安全可追溯。

3. 主动多方咨询,保留维权证据

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大量或高价商品前进行多方咨询,理性

判断,不轻信“独家爆料”“内部渠道”“限量抢购”等宣传话术。如遇到消费纠纷,请注意保留直播截图、支付凭证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,及时拨打 12315 热线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来源:区市场监管局)

婚前同居你愿意吗?

婚前同居本身是成年人基于自愿的个人选择,既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,也不违背公序良俗,但它并非适合所有人的选择,核心在于双方需理性认知其法律边界与潜在责任。

从法律层面看,婚前同居与婚姻关系存在本质区别。婚姻受法律全面保护,而同居关系本身不产生法定的夫妻权利义务,双方不存在相互扶养、遗产继承等婚姻中的法定权益。财产归属上,若无明确约定,同居期间各自取得的财产原则上归个人所有,共同购置的财产需按出资比例等因素认定份额,缺乏证据易引发纠纷。不过,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双方均需承担抚养义务,抚养费数额按收入比例等标准确定。

需特别警惕三类违法情形:与未满 14 周岁幼女同居并发生性关系涉嫌强奸罪;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可能构成破坏军婚罪;明知对方有配偶仍以夫妻名义同居则涉嫌重婚罪,这些行为均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总之,婚前同居无关“支持与否”,而在于“理性与否”。成年人应在明确法律后果、做好责任规划的前提下做出选择,既尊重彼此意愿,也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,这才是对感情与生活的负责任态度。

(来源:今日头条·法律)

业主将高空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包工头,后者转给无资质工人,工人未系安全绳踩松护栏坠楼致残。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如何划分?业主和包工头,是否存在“选任过失”?工人自身过错如何认定?

【案情回顾】

2023 年,业主小林需要拆旧、制作并安装家中门窗。她找到经营门窗业务的小金,双方口头约定以 2500 元包干价完成此项工程,小林支付了 500 元定金。无高空作业资质的小金接下活后,转头以 1600 元的价格将整个工程转包给了小王。

在拆除旧防护栏时,小王未使用自备的安全绳,直接站在旧护栏上作业。不幸的是,旧护栏突然松动脱落,小王不慎从二楼坠落,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。小王手术出院后,经鉴定中心鉴定,其因外伤致脾切除、胰腺修补,构成八级、十级伤残。伤愈后,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小王将小林和小金诉至天府新区法院,索赔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误工费共计 42 万余元。

【法院审理】

由谁担责,各执一词

小金辩称:自己与小王之间不是雇佣关系,系承揽合同关系。他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工作承包给小王,小王再自行利用其设备、劳动力以及原材料进行加工、制作、安装。此次事故系小王自己操作失误且未用安全绳,应负主要责任。

小林辩称:自己只和小金

层层转包的“高空作业”,工人摔伤谁担责?

有承揽关系,与小王无任何直接关系。她本意是选择小金开设的专业门窗店拆旧、制作并安装护栏,并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支付了全款。同时,施工期间,自己家人多次提醒小王系安全绳均遭拒绝。因此,自己无任何选任或指示错误,不应担责。

厘清关系,划分责任

1. 劳务关系还是承揽关系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劳务关系是指两个平等主体之间根据约定,由提供劳务者向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动服务,接受劳务一方支付报酬的有偿服务法律关系,且提供劳务者需听从接受劳务一方的安排、指挥、监督,双方具有从属关系。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,交付工作成果,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

本案中,小金与小林之间口头协商,小林将其房屋的门窗拆旧、制作、安装以 2500 元的固定价格交于小金完成。小金向小林交付的是符合口头约定的安装完毕的门窗,交付的是工作成果。故小金与小林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。

小金将其从小林处承接的案涉业务以固定价格 1600 元交予小王后,由小王自行负责采购材料并加工制作,安装时亦由其自行携带工具并自行让其父亲协同施工,且小金在制作安装过程中未对其进行限定或安排,小王完成案涉工作具有独立性。由此可见,小王与小金之间也系承揽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。

2. 各方过错与责任如何划分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1193 条的规定,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,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小林的房屋所在楼层为二楼,小王施工作业的涉案窗户已经达到 2 米以上,属于高空作业,故其应当具备相应的高空作业资质。小王作为长期从事门窗安装业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明知高空作业具有较大危险性,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佩戴安全设施,操作过程中踩在已松动的旧防护栏上,未尽到审慎、注意义

务,亦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,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,应当自行承担主要责任(75%)。

小金无高空作业资质承接业务,又将业务转包给同样无资质的小王,存在选任过失,承担一定责任(15%)。小林将高空拆装作业发包给无资质的小金,同样存在选任过失,承担相应责任(10%)。经认定,小王各项经济损失为 33 万余元。综上,天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小金应赔偿经济损失 5 万余元给小王;小林应赔偿经济损失 3 万余元给小王。宣判后,小林不服,上诉至成都中院。成都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该案现已生效。

(来源: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)

法官说法 >>>

本案是典型的高空作业人身损害纠纷,清晰展现了各方责任边界:

① 核查资质是关键,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等作业属于特种作业,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业主(定作人)和承接方(承揽人)在发包和选任人员时,必须严格审查对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。将工程发包或转包给无资质人员,即构成“选任过失”,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② 安全防护是底线,高空

作业危险性极高,工人作为直接作业者,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绳、安全帽等防护装备。任何心存侥幸、忽视安全的行为,都可能构成“甘冒风险”或重大过失,需自行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。

③ 承揽关系≠免责金牌,即使业主或包工头与工人之间是承揽关系,也并非完全免责。业主(定作人)对定作、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,承揽人(转包人)对再选任有过错的,仍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,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法条链接 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